

# 绍兴市上虞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执行委员会文件

虞农联执〔2026〕1号

##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乡镇街道农合联 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街道农合联、基层供销社、相关直属企业：

按照区供销合作社 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执行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乡镇街道农合联工作人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虞合〔2025〕2号）规定，决定开展乡镇街道农合联工作人员2025年度工作考核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对象

符合考核条件的乡镇街道农合联工作人员。

### 二、考核时间

区农合联执委会成立考核领导小组，在2026年1月20日完成考核。

### 三、考核内容

按乡镇街道农合联工作人员在2025年度各项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，设服务对象评价、乡镇工作、业务工作、综合工作和领导评分等5个方面，进行量化评分。基础分100分，加分和

扣分相结合，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，扣分不设底限。分值设置详见《2025 年度乡镇街道农合联工作人员考核评分表》。

#### 四、考核程序

乡镇街道农合联工作人员按考核评分表内容，提供年度工作总结和佐证材料，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前报区社农业生产服务中心；后考核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业务科室、单位开展评分，确定考核等次和先进个人名单。

#### 五、结果运用

考核评定设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优秀等次控制在 20% 以内，得分 80 分以上的评定为良好等次、70--80 分的评定为合格等次、70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；按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分别设 1.2、1.0、0.8 和 0 等四档奖金系数。以实际得分、分值金额、评定等次和重点乡镇奖励系数计发年终奖金，奖金基数按上年度标准执行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乡镇街道农合联工作人员考核评分表。



## 附件

### 2025年度乡镇街道农合联工作人员考核评分表

考评内容		分值	评分标准	考评部门
服务对象评价	知晓率满意度	5	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询问等形式开展评价，每发生一起不知道乡镇农合联工作情况或发生一次不满意评价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农业生产服务中心
乡镇工作	适岗情况	5	分适应、基本适应、不适应工作岗位三个档次，分别给5分、3分、0分。	乡镇街道农合联
	服从安排	5	按服从乡镇街道分管领导、业务科室领导工作分配情况，视情给分。	
	中心工作	5	按配合乡镇街道中心工作情况，视情给分。	
	领导评分	5	由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对工作人员整体工作表现，视情给分。	
业务工作	政策宣传	5	开展惠农政策宣传的得3分，未开展宣传的不得分；开展信息采编，被区社录用的，每篇得0.5分。	农业生产服务中心
	年度报告	5	组织召开理(监)事会议，按时完成年度报告的，得3分；按要求完成理(监)事兼职审批备案的，得1分；按要求完成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变更备案的，得1分。对工作突出的、完成质量高的可加0.5-1分。	
	产业农合联	3	按要求开展产业农合联活动，为会员提供专业性服务的，得3分，成绩突出的可加1-2分，其余视情给分。	
	数据报送	5	按时按要求完成每一次业务数据报送的得5分，未按时按要求完成业务数据报送的，每一次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	
	合作社家庭农场	10	开展合作社家庭农场走访，走访率80%以上的，得1分；按要求完成区级数据库更新的，得2分；按要求完成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更新的，得2分；按要求开展家庭农场“契约化共建”改革的，得1分；完成年度监测任务的，得1分；开展规范化建设辅导、星级示范评定的，得3分。对任务重、完成质量高的可加1-2分。	
	农家乐	5	协助开展名录建设的，得1分；开展政策宣传的，得1分；开展星级评定的，得1分；按要求开展安全服务等工作的，得1分；及时准确报送经营数据的，得1分。对任务重、完成质量高的可加0.5-1分。	

业务工作	农民培训	8	认真做好农民培训需求调查的得 1 分；积极宣传动员相关人员参加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的得 2 分；独立招生组班开展区级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的得 2 分、协助开展区级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招生的得 1 分、未协助招生的不得分；积极向省市选送各类培训人员的，得 2 分；本人参加各级各类农民培训的得 1 分；工作突出的，视情最高加 2 分。	农业生产服务中心
	闲置农房激活	5	开展辖区内闲置农房摸排的得 1 分，未开展不得分；完成乡路网上传年度任务的得 1 分，每超过 10 个百分点加 0.1 分，最高加 0.3 分，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.1 分；完成年度激活任务的得 3 分，每超过 5 个百分点加 0.1 分，最高加 0.7 分，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.2 分。	区产交公司
	农村产权交易	3	按要求采集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信息的得 1 分；协助开展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的，最高得 2 分。	
综合工作	基层社工作	8	服从基层社领导工作整体安排，配合基层社中心工作得 8 分，其他视情给分。	各相关基层社
	农合联工作	8	按服从工作安排、积极配合中心工作、按规定参加会议和培训、配合提供农事中心基础数据、及时报送总结材料等情况，最高得 8 分。	农业生产服务中心
领导评分		10	由区供销合作总社领导对工作人员整体工作表现，视情给分。	考核领导小组
工作创新		0	按创新为农服务工作，亮点突出的；推进区社重点工作，成绩明显的；推进基层社、直属企业业务工作，效果明显的；其他综合性工作成绩突出的等方面，视情最高加 5 分。	考核领导小组
扣分	0	未按规定履行请销假手续的，每次扣 0.5 分。	考核领导小组	
	0	被区社通报批评的，每次扣 3 分；受到纪律处分的，每次扣 10 分。		
	0	违反行风效能，被乡镇街道、区、市查实的，每起扣 5 分、10 分、15 分。		
	0	因主观原因工作不实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每起扣 5 分；造成群体事件的扣 10 分。		
	0	乡镇街道领导向区社反映不满意、不适当情况的，每起扣 5 分。		
合计	100			